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2）第 11-084 号

被催告人：颜新杰（公民身份号码：45280219[REDACTED]6630）

地址（住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新杰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2）第 11-084 号）送达给你，对你罚款 10000 元。你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 10000 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期 103 日（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产生加处罚款 10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 10000 元、加处罚款 10000 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达仪、彭裕双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永盛大街政通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69-87512466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